

礁溪鄉農會會員暨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凡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，本會會員或其直系血親子女（祖孫限同戶六個月（含）以上），就讀國內高中、高職、專科、大學院校（以上均含日夜間部），上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優良者均可申請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若繼續升學者，以高三或大四學年成績為申請者，必須繳交升學後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。
- 3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研究所及已申請當年度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者，恕不予獎勵。

二、成績標準、名額暨金額：

教育程度別	學業成績	操（德）行成績	獎學金金額	名額	備註
大學	80分（含）以上	甲等或80分（含）以上，無操（德）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其操（德）行評量之獎懲紀錄，不得有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	2,000元	30名	
專科			1,500元	30名	含三專、二專、五專四、五年級
高中			1,000元	30名	
高職			1,000元	30名	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

三、申請名額如超過核定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次序，同分者以正會員親屬之順序錄取。

四、獎學金之申請及發給日期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申請時間：10月16日至10月31日止，上班時間內受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地點：本會推廣股。
- 3、發給日期：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會通知日期內領取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應檢具以下之證件，並填妥本會之申請書。

- 1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（以祖父母為申請者，應檢附申請前二星期內之戶籍謄本）。
- 2、會員印章。
- 3、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【無操（德）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請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】。
- 4、在學證明或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印本。